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3
二、补充反馈问题 3.....	25
三、补充反馈问题 9.....	34
四、补充反馈问题 11	46
五、补充反馈问题 13	49
六、补充反馈问题 14.....	5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为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同时，2013 年底，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开始，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方，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清理。请发行人：（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是否公允；向玮轩手袋、玮轩（香港）销售布袋、皮革袋等商品的背景及合理性，向香港佳禾电子同时采购并销售耳机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收购贝贝机器人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收购声氏科技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货款、代垫费用、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合理性，2015 年、2016 年实际控制人垫付职工薪酬涉及的资金往来、会计处理及差错更正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关联方以及已转让和注销关联方，全面分析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的其他类似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5）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被转让和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说明并披露报告期与上述被转让和注销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情况，期末收付余额情况；（7）报告期之前被转让的关联方如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等情形的，参照上述要求进行说明并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资金往来明细及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货款、代垫费用和资金拆借的相关记账凭证、发票、送货单、报关单和转账凭证；

3.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向佳禾电子、玮轩手袋、玮轩（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珏烁电子有限公司、敲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敲敲科技”）的交易背景和具体销售内容，了解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的原因，相关费用是否计入发行人成本或费用；

4. 查阅了关联方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工商登记等文件；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向佳禾电子同时采购并销售耳机类产品原因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贝贝机器人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收购声氏科技的协议、工商资料、转账凭证等；

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贝贝机器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收购声氏科技原因的说明；

8. 访谈严文华、严帆、刘新平、严湘华、严跃华和关联方的管理人员，核查关联方玮轩（香港）、华容县扶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及曾存在的过往关联方中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技术、设备、资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共同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以及其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是否公允；向玮轩手袋、玮轩（香港）销售布袋、皮革袋等商品的背景及合理性，向香港佳禾电子同时采购并销售耳机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关联方概况

2013 年底，实际控制人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其关联方进行清理，先后注销 10 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 11 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清理方式
业务相同或相似 (共 10 家)	广东佳禾新能电子有限公司 (历史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新能”)	已注销企业共 5 家；正在注销企业共 1 家，玮轩（香港）

业务相关性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清理方式
	东莞市玮轩手袋有限公司	2016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6月发起注销程序，2019年8月16日注销公告
	佳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唯是声学”)	
	镭生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镭生”)	
	玮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玮轩(香港)”)	
	博罗县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罗县园洲佳禾”)	已对外转让企业共11家。其中，博罗县园洲佳禾已对外转让，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佳禾科技、贵州镭生、蓝泽商贸、珏烁电子、珏烁香港、贸德实业、深圳市明创环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先对外转让、后注销；深圳市德昌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仍存续。
	佳禾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科技”)	
	贵州省镭生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蓝泽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泽商贸”)	
业务上下游 (共3家)	东莞市珏烁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珏烁电子”)	
	珏烁(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珏烁香港”)	
	东莞市贸德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贸德实业”)	
业务不相关 (共8家)	深圳市明创环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昌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企业共4家
	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		

在关联方清理过程中，由于业务衔接的需要，201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较低比例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为1,447.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为1,198.8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65%，占比较小。自2016年开始，关联方清理基本完成，发行人与过往关联方基本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自2016年以来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60.30
代收货款	1. 2016年度，佳禾电子代发行人收货款24.24万美元。 2. 2016年度，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收货款0.23万美元，玮轩（香港）代公司收货款1.70万美元。			
代垫费用	2016年度，玮轩（香港）代发行人支付费用0.11万美元；2017年度，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支付费用0.33万美元。			
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2016年7月向玮轩（香港）拆出0.07万美元，玮轩（香港）于2017年2月归还。			

发行人过往关联方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玮轩（香港）正在注销外，发行人现存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此外，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及其他类似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是否公允

2015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佳禾电子	销售耳机、配件、音箱	-	-	-	-	-	886.15	1.54%
玮轩手袋	销售布袋、皮革袋	-	-	-	-	-	1.47	0.00%
玮轩（香港）	销售布袋、保健护具类产品等	-	-	-	-	-	491.46	0.85%
珏烁电子	销售配件	-	-	-	-	-	16.14	0.03%
敲敲科技	销售耳机等	-	-	-	60.30	0.07%	52.69	0.09%

(1) 佳禾电子

佳禾电子曾是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除了协助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和采购外，不存在其他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5 年向佳禾电子销售耳机、音箱、音频线和耳机部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耳机	52,337	340.40
音箱	4,810	25.68
音频线	232,853	506.39
耳机部品	358,930	13.68
合计		886.15

发行人就同一产品向佳禾电子的销售价格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编码	佳禾电子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差异	差异率
1001021005B0101 无线耳机	63.21	63.94	House of Marley,LLC	-0.73	-1.15%
100301001000001 音频线	14.81	14.35	CTS	0.46	3.11%
1002012003C0201 音箱	41.13	41.73	DXC CO.,LTD	-0.60	-1.46%

注：CTS 为普惠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佳禾电子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玮轩手袋

发行人于 2015 年向玮轩手袋销售布袋、皮革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编码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1006030415E0101 旅行包	0.04	0.38	0.00
1006030415G0101 旅行包	0.04	0.51	0.23
1007010712X0101 皮革袋耳机包	0.04	0.58	0.25
合计	0.12	1.47	0.48

发行人向玮轩手袋的销售价格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编码	玮轩手袋	乐利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差异	差异率
------	------	----------------	----	-----

产品编码	玮轩手袋	乐利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差异	差异率
1006030415E0101 旅行包	9.38	15.81	-6.43	-68.55%
1006030415G0101 旅行包	13.35	19.68	-6.33	-47.42%
1007010712X0101 皮革袋耳机包	13.35	19.68	-6.33	-47.4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玮轩手袋的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但仅发生在 2015 年且销售金额仅为 1.47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玮轩（香港）

玮轩（香港）为玮轩手袋的境外贸易平台，未独立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于 2015 年向玮轩（香港）销售布袋、保健护具类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耳机部品	46.88	323.79
其他	6.42	167.67
合计		491.46

发行人就同一产品向玮轩（香港）的销售价格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编码	玮轩（香港）	CTS	差异	差异率
1005010408E0101 腰带	48.17	48.92	-0.75	-1.56%
1005010293A0101 腰带	29.52	29.35	0.17	0.58%
1006020267B0101 耳机包装袋	11.61	11.78	-0.17	-1.4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玮轩（香港）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4）珏烁电子

2015 年至今，发行人 2015 年向珏烁电子销售音频线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编码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20030213000003B00 音频线	3.00	0.27	0.13
20030213000009B00 音频线	108.64	9.87	4.87
100301301300001 音频线	66.00	6.00	5.99

产品编码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合计	177.64	16.14	10.99

发行人向珏烁电子销售的音频线为珏烁电子向发行人定制的产品，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款产品。由于音频线有多种规格、材质，不同规格、不同材质的音频线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向珏烁电子销售金额为 16.14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5）敲敲科技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向敲敲科技销售耳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2015 年度	0.90	52.69	7.73
2016 年度	0.63	60.30	26.03

发行人向敲敲科技销售的耳机为定制化产品，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耳机，由于不同型号的耳机差异较大，不同产品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向敲敲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52.69 万元和 60.3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向玮轩手袋、玮轩（香港）销售布袋、皮革袋等商品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5 年，发行人向玮轩手袋、玮轩（香港）销售布袋、皮革袋等商品，金额较小。其中，发行人向玮轩手袋的销售金额为 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0.01%；发行人向玮轩（香港）的销售金额为 49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文华胞弟严湘华曾持有玮轩手袋（已注销）和玮轩（香港）（正在注销中）100%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玮轩电子收购了玮轩手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后玮轩手袋于 2015 年 9 月注销；2015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新的子公司香港玮轩承接玮轩（香港）业务，玮轩（香港）2016 年起不再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 6 月发起注销程序，2019 年 8 月 16 日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公告撤销情况，如在公告日期后 3 个月内未收到撤销的反对即可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玮轩手袋在部分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后至注销期间，保留了部分生产能力，以履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由于玮轩手袋已无力生产订单中的部分产品，因此 2015 年向发行人进行了少量的采购，具有合理性；玮轩（香

港)曾为玮轩电子和玮轩手袋的海外贸易平台,由于香港玮轩承接业务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2015年仍需通过玮轩(香港)进行海外销售,发行人向玮轩(香港)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4. 向佳禾电子同时采购并销售耳机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佳禾电子曾是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发行人通过佳禾电子进行境外销售和采购。2015年,发行人向佳禾电子采购耳机、智能眼镜等商品,采购金额为129.34万元,其中采购耳机金额为10.72万元;向佳禾电子销售耳机、音箱、音频线和耳机部品等产品,销售金额为886.15万元,其中销售耳机金额为340.4万元。

2015年,发行人向佳禾电子采购耳机的原因为:发行人曾向KYE Systems Corp销售一批耳机,后客户因产品问题退货至保税区,发行人已办理增值税退税。为妥善处理该批产品,发行人直接进口采购了该批产品,并缴纳进口环节相关税费。此外,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通过佳禾电子向境外销售耳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佳禾电子同时采购并销售耳机类产品因特定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2014年7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佳禾香港替代佳禾电子,作为发行人新的境外贸易平台。2016年起,发行人与佳禾电子未发生交易,佳禾电子已于2017年9月注销。

(二) 向关联方收购贝贝机器人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收购声氏科技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贝贝机器人股权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贝贝机器人成立于2014年11月,成立时文富投资持有其90%计9,000万元出资额,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计1,000万元出资额。贝贝机器人的设立目的是开展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实现发行人生产自动化,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的依赖。由于贝贝机器人短期内只为发行人服务,研发的技术成果主要应用到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5年2月受让文富投资和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贝贝机器人100%计10,000万元出资额。

由于股权转让时,文富投资及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均为1元,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收购声氏科技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严帆共同投资声氏科技

声氏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帆持有 80.33% 计 120.5 万元的出资额，无关联第三方徐文持有 19.67% 计 29.5 万元的出资额。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和徐文、上海派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趣”）以每 1 元出资额定价 5 元的价格共同向声氏科技增资，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派趣出资 5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严帆和发行人合计持有声氏科技 80.25% 计 160.5 万元的出资额，徐文和上海派趣合计持有声氏科技 19.75% 计 39.5 万元的出资额。声氏科技主要从事自有品牌耳机的研发和销售，重点打造动漫概念产品。在 2016 年游戏、动漫市场热度较高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看好声氏科技的发展，拟通过此次战略投资进入动漫、游戏耳机相关领域，增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派趣的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发行人收购严帆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声氏科技出资额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7 月，发行人以 197.51 万元的价格收购严帆持有的声氏科技 60.25% 计 120.50 万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声氏科技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收购了徐文及上海派趣持有的声氏科技合计 19.75% 计 39.5 万元出资额，声氏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货款、代垫费用、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合理性，2015 年、2016 年实际控制人垫付职工薪酬涉及的资金往来、会计处理及差错更正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货款、代垫费用、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合理性

（1）代收货款

发行人于 2015 年、2016 年与佳禾电子和玮轩（香港）存在代收货款情形。其中，2015 年发行人为佳禾电子代收货款 425.99 万美元、佳禾电子为发行人代

收货款 176.47 万美元，2016 年佳禾电子为发行人代收货款 24.24 万美元；2015 年发行人为玮轩（香港）代收货款 1.53 万美元，2016 年发行人为玮轩（香港）代收货款 0.23 万美元、玮轩（香港）为发行人代收货款 1.7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佳禾电子和玮轩（香港）曾是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2014 年开始，发行人分别设立子公司佳禾香港和香港玮轩逐渐取代佳禾电子和玮轩（香港）以作为境外贸易平台。由于业务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佳禾电子、玮轩（香港）和佳禾香港、香港玮轩并行存续了一段时间。在该段时间内，由于客户的交易习惯和操作错误，存在回款串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上述互相代收货款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佳禾香港与佳禾电子的代收货款已清理完毕，佳禾电子于 2017 年 9 月注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玮轩和玮轩（香港）的代收货款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玮轩（香港）正在注销中（公告阶段）。

（2）代垫费用和资金拆借

2016 年，玮轩（香港）代发行人支付费用 0.11 万美元，发行人向玮轩（香港）拆出 0.07 万美元并于 2017 年收回；2017 年，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支付费用 0.33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玮轩（香港）曾是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上述代垫费用和资金拆借的原因为：2016 年，为维护客户关系、确保货物及时送达至客户，玮轩（香港）替玮轩电子支付了 0.11 万美元的空运费；2016 年 7 月，为协助玮轩（香港）日常经营周转，玮轩电子向其拆借 0.07 万美元，玮轩（香港）于 2017 年 2 月归还；2017 年，玮轩（香港）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代其支付 0.33 万美元工商和税务登记相关费用。

综上，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与佳禾电子、玮轩（香港）发生的代收货款、代垫费用和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佳禾电子、玮轩（香港）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后发行人新设佳禾香港、香港玮轩取代佳禾电子、玮轩（香港），2017 年已清理完毕相关往来且对佳禾电子、玮轩（香港）发起注销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佳禾电子、玮轩（香港）之间的代收货款、代垫费用、资金拆借具有真实、合理

背景，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代收货款、代垫费用、资金拆借的情形。

2. 2015年、2016年实际控制人垫付职工薪酬涉及的资金往来、会计处理及差错更正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2014年，发行人为筹划上市及规范公司治理，陆续引入了专业能力较强的新员工。由于新引入员工的薪酬较高，与发行人老员工薪酬差异较大，为了避免打破既有的薪酬结构体系而引起老员工心理出现不平衡的情绪，发行人2015年、2016年通过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向新引进的员工支付部分薪酬。

（1）资金往来

2015年、2016年，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分别垫付职工薪酬102.14万元、68.09万元；2017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归还相应垫付职工薪酬金额。

（2）会计处理及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代付工资计入发行人相应年度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将各年末未偿还给实际控制人的余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3）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严文华按月支付的薪酬部分纳入了新引入员工的正常薪资范畴，由发行人发放，不再通过实际控制人支付员工薪酬。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在内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9]31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关联方以及已转让和注销关联方，全面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的其他类似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

2015 年至今，除敲敲科技（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补充反馈问题 1”第（一）节第 2 小问披露了关联方敲敲科技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敲敲科技与该等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的其他类似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

2015 年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有关联方以及已转让和注销关联方情况

项目	类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现存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	文富投资、文昇投资、文恒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	否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华容县扶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否
已转让和注销关联方		21 家，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补充反馈问题 1”第（一）节第 1 小问披露了该等关联方	是

2. 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的其他类似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1,395.2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1,198.80
代收货款	1、2015 年度，发行人代佳禾电子收货款 425.99 万美元，佳禾电子代发行人收货款 176.47 万美元；2016 年度，佳禾电子代发行人收货款 24.24 万美元。 2、2015 年度，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收货款 1.53 万美元；2016 年度，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收货款 0.23 万美元，玮轩（香港）代发行人收货款 1.70 万美元。				
代垫费用	2016 年度，玮轩（香港）代发行人支付费用 0.11 万美元；2017 年度，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支付费用 0.33 万美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2016年7月向玮轩（香港）拆出0.07万美元，玮轩（香港）于2017年2月归还。				

上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2015年，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起，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已无销售、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除发行人股东外，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现存及过往关联方共22家。其中，10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佳禾科技和佳禾新能为发行人历史子公司，玮轩（香港）、贵州镭生、玮轩手袋、佳禾电子、蓝泽商贸、唯是声学、香港镭生、博罗县园洲佳禾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目前处于无实际经营或注销状态；3家为发行人上游或上游的境外贸易平台，贸德实业已完成注销，珏烁电子、珏烁（香港）目前存续，2016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余9家业务不相关的公司，除华容县扶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仍然存续外，均已对外转让或注销。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关联方2015年至2019年6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玮轩（香港）	-	-	-	-	-	7.13	-	-1.65	499.34	-1.59
2	贵州镭生	-	-	-	-	-	-	-	-21.48	380.93	8.51
3	玮轩手袋	-	-	-	-	-	-	-	-	248.01	-32.47
4	佳禾电子	-	-	-	-	-	17.16	-	-33.56	1,031.23	65.26
5	蓝泽商贸	-	-	-	-	-	-	-	-	368.31	-28.71
6	唯是声学	-	-	-	-	-	-	-	-	-	-
7	香港镭生	-	-	-	-	-	-	-	-	-	-
8	博罗县园洲佳禾	-	-	-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计①		-	-	-	-	-	24.29	-	-56.69	2,527.82	11.00
发行人②		88,202.69	3,639.35	134,699.19	11,034.91	121,800.58	6,207.11	83,169.52	2,859.10	57,517.42	348.30
占比①/②		-	-	-	-	-	0.39%	-	-1.98%	4.39%	3.16%

由上表可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关联方 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标、技术、设备、资产的关联方

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 22 家关联方中，5 家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标、技术、设备、资产，分别为贵州镭生、玮轩手袋、博罗县园洲佳禾、蓝泽商贸和历史子公司佳禾新能。发行人不存在与该 5 家公司共同使用商标、技术、设备、资产等情形，不存在通过相似商标、技术、设备、资产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商标	技术	设备	资产
1	贵州镭生	严文华于 2014 年 12 月将 100% 出资额转让给刘志红，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否	否	是	是
2	玮轩手袋	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是	是
3	博罗县园洲佳禾	严文华于 2014 年 5 月将 30% 出资额转让给陈冠怡，该公司已于 2012 年完成地方税务局注销	是	是	是	是
4	蓝泽商贸	严文华于 2014 年 8 月将 40% 出资额转让给陈来香，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是	否	否	否
5	佳禾新能	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否	否	是	是

① 贵州镭生

贵州镭生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加工耳机、耳塞等商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曾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生产设备和资产。严文华于 2014 年 12 月将 100% 出资额转让给刘志红。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贵州镭生一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贵州镭生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② 玮轩手袋

发行人设立之前，严文华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玮轩手袋生产耳机盒、包等，故玮轩手袋曾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生产设备和资产。发行人设立

后，于 2014 年收购了玮轩手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后玮轩手袋注销。

③ 博罗县园洲佳禾

博罗县园洲佳禾成立于 2001 年，曾从事耳机等电脑配件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因此曾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技术、设备和资产。2005 年东莞佳禾成立时，收购了博罗县园洲佳禾用于生产电声产品的资产和设备，后博罗县园洲佳禾于 2005 年不再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资产和设备。2012 年，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通知书（博园地税[2012]字第 003 号），博罗县园洲佳禾已无实际经营；2014 年，博罗县园洲佳禾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④ 蓝泽商贸

蓝泽商贸主要从事耳机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因此曾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已于 2014 年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严文华于 2014 年 8 月将 40% 出资额转让给陈来香，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⑤ 佳禾新能

佳禾新能为发行人历史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池等，部分电池可用于耳机、音箱等，曾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设备 and 资产，如数字示波器、电池综合测试仪等。2016 年，发行人收购佳禾新能的部分固定资产，后佳禾新能注销。

(4)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共同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 22 家关联方中，5 家与发行人共同使用销售渠道且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形，分别为玮轩（香港）、玮轩手袋、佳禾电子、蓝泽商贸和历史子公司佳禾新能；1 家共同使用销售渠道但不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即历史子公司佳禾科技；2 家未共同使用销售渠道但是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公司，分别为珏烁电子、珏烁（香港）。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共同使用销售渠道、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主要重叠客户是知名客户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力声”）、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崴精密”）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不

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是否共同使用销售渠道	是否存在重叠	
			客户	供应商
1	玮轩（香港）	是	是	否
2	玮轩手袋	是	是	是
3	佳禾电子	是	是	是
4	佳禾新能	是	是	是
5	蓝泽商贸	是	是	否
6	佳禾科技	是	否	否
7	珏烁电子	否	是	是
8	珏烁（香港）	否	是	否

① 玮轩（香港）

发行人设立之前，严文华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玮轩手袋生产耳机盒、包等商品，玮轩（香港）是玮轩手袋的境外销售平台，未独立对外开展其他业务。2015年1月，发行人设立新的平台香港玮轩承接其业务，拟注销玮轩（香港）。由于业务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新老平台并行了一段时间，因此存在共同使用销售渠道和重叠客户的情形。

除覆盖正常运营成本外，玮轩（香港）未赚取不合理的利润，也不存在通过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玮轩（香港）2016年起不再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6月发起注销程序，2019年8月16日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公告撤销情况，如在公告日期后3个月内未收到撤销的反对即可完成注销。

② 玮轩手袋

发行人设立之前，严文华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玮轩手袋生产耳机盒、包等商品，因此存在共同使用销售渠道和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2015年发行人对7家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331.43万元，金额较小；对30家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1,147.0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60%，经抽查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该等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立后，于2014年通过子公司玮轩电子收购了玮轩手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玮轩手袋于2015年9月注销。

③ 佳禾电子

发行人设立之前，严文华及其近亲属通过佳禾电子实现境外贸易。发行人

设立后，通过新设子公司佳禾香港实现境外贸易。由于业务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佳禾电子和佳禾香港并行运作期间，佳禾电子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使用销售渠道和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佳禾电子除协助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和采购外，不存在其他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的情形；除覆盖正常运营成本外，未赚取不合理的利润，也不存在通过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佳禾电子 2016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2017 年 9 月注销。

④ 佳禾新能

佳禾新能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可应用于耳机、音箱等产品，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使用销售渠道和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因经营情况不佳，佳禾新能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⑤ 蓝泽商贸

2015 年，蓝泽商贸通过京东等电商渠道销售库存联想产品，发行人通过京东销售自有品牌耳机，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和共用销售渠道（京东）的情形。2015 年，发行人向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9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蓝泽商贸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⑥ 佳禾科技

佳禾科技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外贸易。佳禾科技设立目的为争取进入亚马逊的供应商名录，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使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其经营存续期间唯一客户为亚马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因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将持有的佳禾科技份额对外转让。

⑦ 珏烁电子

珏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泡绵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耳机、音箱、音频线、耳机部品等商品，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因泡绵可应用于电声领域，且发行人系 Apple Inc.、联想等知名重大客户指定供应商，2015 年至 2018 年，珏烁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主要为易力声（2015 年至 2017 年）、正崴精密（2015 年至 2017 年）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2018 年），但发行人对该等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9 年已无重叠客户。

为充分利用东莞地区供应商的便利性，发行人与珏烁电子亦存在重叠供应商，但是采购内容存在差异，珏烁电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布料、皮料和胶水等材料，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包材等材料，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严文华配偶刘新平于 2014 年 6 月对外转让持有的珏烁电子 50% 股权并辞任职务，珏烁电子于 2015 年 7 月起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⑧ 珏烁（香港）

珏烁（香港）为珏烁电子的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与珏烁（香港）曾存在 1 家重叠客户大东骏通（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叠供应商。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06 万元、0 万元、5.52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起，发行人与珏烁（香港）已无重叠客户。后严文华于 2014 年 11 月辞任珏烁（香港）职务，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转让持有的珏烁（香港）50% 股权，珏烁（香港）于 2016 年 1 月起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2015 年至今，发行人以对外转让方式清理关联方 11 家，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补充反馈问题 1”第（一）节第 1 小问披露了该等关联方情况。其中，历史子公司佳禾科技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珏烁电子、贸德实业、贵州镭生 3 家 2015 年、2016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珏烁电子	销售配件	-	-	-	-	16.14
	采购耳棉、耳套等	-	-	-	-	438.48
	委托加工耳套、护套等	-	-	-	-	55.54
贸德实业	采购胶料等	-	-	-	-	231.37
	委托加工胶粒等	-	-	-	-	0.56
贵州镭生	委托加工成品耳机	-	-	-	-	343.51
	购买固定资产	-	-	-	124.03	-

由上表可知，珏烁电子、贸德实业和贵州镭生与发行人仅于 2015 年、2016

年存在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珏烁电子和贸德实业2016年起与发行人已无交易和资金往来，贵州镭生2017年起与发行人已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过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

2015年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预收、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2.40	2.40	2.40	3.23	205.29
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	-	-	-	304.53
对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	-	-	-	45.72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	-	-	0.99	-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	-	-	200.27	142.13

2017年起，除期末对敲敲科技应收账款余额2.40万元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应收、应付、预收和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不存在对过往关联方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

（五）列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被转让和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补充反馈问题1”第（一）节第1小问披露了被转让和注销的21家关联方名称。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处置方法	处置原因
1	玮轩（香港）	正在注销中（公告阶段）	玮轩（香港）为严文华胞弟严湘华100%持股的公司，曾为玮轩手袋的境外贸易平台，已无实际经营。2013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发行人新设香港玮轩作为境外贸易平台，替代玮轩（香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处置方法	处置原因
2	玮轩手袋	2015年9月注销	玮轩手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耳机盒、包等产品，严文华胞弟严湘华持有其100%出资额。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对该公司进行了注销。
3	佳禾电子	2017年9月注销	佳禾电子曾系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持有其100%出资额。2013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发行人新设佳禾香港作为境外贸易平台，替代佳禾电子。
4	佳禾新能	2016年11月注销	赵浩英、黄冬来系严文华的朋友，有经营电池相关业务的经验和资源。严文华看好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前景，通过发行人与赵浩英、黄冬来设立佳禾新能。设立后，佳禾新能经营不善，发行人经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注销了佳禾新能。
5	香港镭生	2015年5月注销	严文华持有100%出资额，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6	唯是声学	2015年2月注销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持有唯是声学40%出资额，自设立起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7	文胜投资	2015年6月注销	原拟作为持股平台，后考虑到合伙企业较之于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及税赋成本方面更有优势，严文华及其近亲属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文昇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替代文胜投资。
8	文威投资	2015年6月注销	考虑到合伙企业较之于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及税赋成本方面更有优势，严文华及其近亲属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文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替代文威投资。
9	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注销	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研发和生产智能电梯相关业务，严文华胞弟严湘华持有20%出资额，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10	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	2018年3月注销	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的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销售皮料、皮革等，自2008年起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11	博罗县园洲佳禾	严文华于2014年5月将30%出资额转让给陈冠怡	严文华曾持有30%出资额，2012年已无实际经营并完成地方税务局注销；2013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对关联方进行清理，已对外转让股权。
12	贵州镭生	严文华于2014年12月将100%出资额转让给刘志红，该公司于2016年5月注销	严文华曾持有贵州镭生100%出资额，通过贵州镭声生产和销售耳机。2013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对关联方进行清理，已对外转让股权。
13	蓝泽商贸	严文华于2014年8月将40%出资额转让给陈来香，该公司于2015年10月注销	蓝泽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耳机等商品，严文华曾持有其40%出资额。2013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对关联方进行清理，已对外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处置方法	处置原因
14	佳禾科技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将 55% 出资额转让给刘春香，严文华辞去职务	刘春香系严文华朋友，考虑到其拥有亚马逊的业务资源，发行人与刘春香合作成立佳禾科技。佳禾科技曾进入亚马逊的供应商名单，但无实质性业务进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退出对佳禾科技的投资，严文华辞去职务。
15	珏烁电子	刘新平于 2014 年 6 月将 10% 出资额转让给胡卓君，将 40% 出资额转让给陈冠怡	珏烁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泡绵制品，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曾持有其 50% 出资额。2013 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对关联方进行清理，刘新平对外转让股权。
16	贸德实业	严跃华于 2014 年 9 月将 45% 出资额转让给曹杏梓，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贸德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胶产品，严文华胞弟严跃华曾持有 45% 出资额。2013 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严跃华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担任业务经理。为了专注于发行人主业，严跃华对外转让股权。
17	珏烁（香港）	严文华于 2014 年 12 月将 50% 出资额转让给陈冠怡	珏烁（香港）为珏烁电子的境外销售平台，严文华曾持有其 50% 股份。2013 年底，严文华设立发行人筹划上市，刘新平于 2014 年 6 月对外转让股权，严文华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
18	深圳市明创环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严文华于 2015 年 1 月将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6.1290% 转让给合伙人左湘凌；将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3.2258% 转让给合伙人薛英戈；严文华将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4516% 转让给合伙人巩小康；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明创环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严文华曾持有 38.71% 出资额。该公司设立后无实际对外投资，严文华于 2015 年 1 月退出投资。
19	深圳市德昌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蔡柏娇于 2018 年 3 月将 40% 出资额转让给罗志强	严文华胞弟严湘华之配偶蔡柏娇曾持有 40% 出资额。蔡柏娇拟调整投资方向，于 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股权。
20	深圳市鼎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蔡柏娇于 2018 年 5 月将 40% 出资额转让给罗志强	严文华胞弟严湘华之配偶蔡柏娇曾持有 40% 出资额，无实际经营。蔡柏娇拟调整投资方向，于 2018 年 5 月对外转让股权。
21	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严湘华于 2015 年 6 月将 60% 出资额转让给蔡石珠，20% 出资额转让给刘文，20% 出资额转让给黄开发，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家居用品，严文华胞弟严湘华曾持有其 100% 出资额。后严湘华无意继续经营，对外转让股权。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上述关联方的注销或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并披露报告期与上述被转让和注销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情况，期末收付余额情况

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与被转让或注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情况、期末收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1,395.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1,198.80
购买固定资产	-	-	-	124.03	-
代收货款	1、2015 年度, 发行人代佳禾电子收货款 425.99 万美元, 佳禾电子代发行人收货款 176.47 万美元; 2016 年度, 佳禾电子代发行人收货款 24.24 万美元。 2、2015 年度, 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收货款 1.53 万美元; 2016 年度, 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收货款 0.23 万美元, 玮轩（香港）代发行人收货款 1.70 万美元。				
代垫费用	2016 年度, 玮轩（香港）代发行人支付费用 0.11 万美元; 2017 年度, 发行人代玮轩（香港）支付费用 0.33 万美元。				
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向玮轩（香港）拆出 0.07 万美元, 玮轩（香港）于 2017 年 2 月归还。				
应收账款余额	-	-	-	-	203.02
应付账款余额	-	-	-	-	304.53
其他应收款余额	-	-	-	0.99	-
其他应付款余额	-	-	-	-	9.95

除上表中的交易事项和余额外，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期末收付余额。

（七）报告期之前被转让的关联方如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等情形的，参照上述要求进行说明

2015 年之前被转让的关联方珏烁电子、贸德实业、贵州镭生在 2015 年至今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等情形。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补充反馈问题 1”第（四）节第 3 小问中进行说明。除此以外，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与该 3 家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和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期末收付余额。

二、补充反馈问题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32%、48.95%、33.26%。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别、主要客户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未来对美产品出口的趋势和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说明并披露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并披露在越南建厂的决策过程、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资金来源、设备产能、主要产品、达产时间、预期效益、成本运费、风险因素、后续投资等情况，该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4）说明并披露美国对越南关税政策的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布局越南生产的影响；结合越南吸引外资政策、产业配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及后续风险，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调整生产布局的风险和可行性，是否存在投资资产减值，上述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美国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发票；
2. 查阅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中国约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关税的产品清单；
3. 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特朗普推特、新华社报道等，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佳禾越南的董事会决议；
5. 查阅了佳禾越南的《投资登记证》、投资款支付凭证；

6. 佳禾越南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施工合同、环评服务合同等；
7. 复核发行人关于佳禾越南投产后毛利率的计算底稿，并取得预测基础的相关底稿；

8. 实地走访佳禾越南租赁的土地及其所在的工业园区，查阅发行人在越南的购地合同、租赁合同、建筑合同等，了解发行人在越南建厂的建设进度；

9. 查阅发行人在越南招聘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及培训记录；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在越南建厂的设备产能、主要产品、产业配套、达产时间、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11. 访谈 PwC (Vietnam) Limited，查阅越南《投资法》、《企业所得税法》、《进出口税法》、媒体报道等，了解美国对越南、越南对中国的相关税率政策。

12. 查阅同行业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241，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861，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子”）等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产品类别、主要客户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未来对美产品出口的趋势和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

1.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39.53 万元、47,101.37 万元、38,389.76 万元和 15,519.57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5%、38.67%、28.50%和 17.60%，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耳机	15,020.38	34,010.09	45,094.10	32,511.69
音箱	496.75	3,521.99	1,332.43	1,094.60
耳机部品	2.24	550.50	473.31	351.11
音频线	0.20	307.18	201.54	173.48
其他	-	-	-	8.65
合计	15,519.57	38,389.76	47,101.37	34,139.5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耳机、音箱。

2.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12,024.22	77.48%
	PEAG LLC	1,467.26	9.45%
	House of Marley, LLC	1,376.07	8.87%
	V-MODA, LC	224.36	1.45%
	ZAGG Inc	158.13	1.02%
	合计	15,250.04	98.26%
2018年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13,042.19	33.97%
	PEAG LLC	12,013.93	31.29%
	House of Marley, LLC	8,117.76	21.15%
	V-MODA, LC	3,133.16	8.16%
	ZAGG Inc	802.08	2.09%
	合计	37,109.12	96.66%
2017年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17,005.92	36.10%
	PEAG LLC	13,151.86	27.92%
	House of Marley, LLC	6,685.28	14.19%
	V-MODA, LC	4,416.87	9.38%
	ZAGG Inc	3,275.64	6.95%
	合计	44,535.57	94.55%
2016年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9,981.60	29.24%
	House of Marley, LLC	7,902.46	23.15%
	ZAGG Inc	5,131.05	15.03%
	PEAG LLC	3,035.66	8.89%
	V-MODA, LC	2,928.26	8.58%
	合计	28,979.03	84.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客户主要为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Harman”)美国片区、PEAG LLC、House of Marley, LLC、V-MODA, LC、ZAGG Inc 美国片区，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4.88%、94.55%、96.66%和 98.26%，集中度较高。

3. 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声行业主要有品牌商、制造商两类参与竞争的主体。品牌商主要采取品牌运营、品牌制造的经营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电声产品；制造商主要采取 OEM、ODM 的经营模式，根据电声品牌商等客户的需

求，进行电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美国凭借发达的渠道资源、长期的品牌积淀、领先的核心技术、运营经验，占据了全球中高端电声产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得益于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我国已成为电声产品的主要制造国之一，进入上述品牌商的供应链中。因此，美国市场电声品牌商主要向国内制造企业采购耳机，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 未来对美产品出口的趋势和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产品以耳机和音箱为主，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金额占比逐年降低。未来发行人向美国的产品出口趋势主要受客户变动和客户全球销售策略影响。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销往美国的耳机产品发行人将转用佳禾越南生产并出口耳机产品，可能将对发行人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结合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我国向美国出口的1,102项合计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随后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具体清单；2018年9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继续对我国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耳机均不在上述清单之列。

2019年5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中国约3,000亿美元产品加征25%的关税，并于2019年6月17日至6月25日举行公开听证会；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8月1日，特朗普发布推特宣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对3,000亿美元清单加征10%的关税；2019年8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调整后的征税清单，推迟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占比59%的商品的征税日期至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耳机被列入了3,000亿美元清单，并被推迟至2019年12月15日实施。

2. 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耳机被列入正在执行的加征关税清单，发行人将新增和调整部分产能至佳禾越南，通过佳禾越南生产并出口销往美国的产品。以佳禾越南人民币4亿元的收入规模进行测算，发行人投资佳禾越

南（以下亦称“越南工厂”）进行生产和发行人境内佳禾电声、玮轩电子等（以下统称“境内工厂”）进行生产的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1）预测基础

① 销售收入：4 亿元。

② 原材料成本=境内采购成本+运输至越南的运输费（货柜数量*单位货柜运输费），即由发行人完整承担原材料从境内运输到境外的运输费。其中，货柜数量按照 4 亿产成品对应的体积和每货柜承载 50 立方米货物折算而来，单位货柜运输费测算依据为越南运输公司提供的报价单。

③ 人工费用=境内人工费用*50%*人工效率调整系数 1.6。一方面，根据已聘请的越南员工工资表，同岗位越南员工的工资约为境内工资的 50%；另一方面，根据对越南邦泽电子有限公司的电话访谈，在相同工作量下，越南员工的耗时约为境内员工的 1.5 倍，考虑到佳禾越南处于初期磨合期，预计越南员工的耗时约为境内员工的 1.6 倍。

④ 制造费用=境内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50%*人工效率调整系数 1.6+折旧费用 520 万元（根据已投入的约 750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厂房投资计划和设备拟投入金额估算）+租赁费用 70 万元（根据已投入的租赁费用估计）+境内其他制造费用。

⑤ 销售端运费率=境内运费率*越南工厂距离越南关口的距离/境内工厂距离境内关口的距离。根据具体地址估算，越南工厂距离越南关口的距离为 200 公里，境内工厂距离境内关口的距离为 90 公里。

⑥ 关税均为零。越南向境外客户销售端方面，经访谈 PwC（Vietnam）Limited，发行人产品从越南出口美国的关税率为零；越南向境内采购端方面，经核查越南相关政策，对于用于生产或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享受进口税减免优惠。

（2）预测结果

项目	越南工厂	境内工厂	差异
毛利率	15.72%	14.13%	1.60%
运费率	1.57%	0.71%	0.86%
扣除运费后的利润率	14.15%	13.42%	0.7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投资越南工厂的盈利能力与境内工厂基本持平，且同行业公司歌尔股份、瀛通通讯、朝阳电子均已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并能够正常开展经营，预计发行人新增和调整部分产能至越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设立佳禾越南以承担发行人部分制造职能，覆盖对美出口产品产能。此外，发行人逐步加大亚洲市场的投入，已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开展了合作并实现量产出货，同时正在积极争取与其他亚洲市场客户开展合作。

（三）说明并披露在越南建厂的决策过程、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资金来源、设备产能、主要产品、达产时间、预期效益、成本运费、风险因素、后续投资等情况，该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2018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7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对越南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2019年7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对越南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建设进度、设备产能、主要产品、达产时间、预期效益、成本运费和后续投资

（1）投资设立子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佳禾香港于越南设立二级子公司佳禾越南。2019年3月27日，佳禾越南成立并取得了企业登记证，业务代码为2500625596，注册地址为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善计乡霸善II工业区C5-1地块，注册资本为34,977,000,000越南盾。

发行人为对佳禾越南提供贸易支持，便于佳禾越南向境内采购设备、原材料等，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佳禾贸易。

（2）生产基地

项目	厂房安排	进度
自有生产基地	2019 年 4 月 8 日，佳禾越南与 Vina-CPK Company Limited 签署了《土地转租协议》，向其租赁位于越南永福省面积约为 15,119.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58 年 2 月 27 日，租金总额为 25,134,278,813.00 越南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禾越南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佳禾越南已与越南渠江汇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合同，由其负责建设佳禾越南工厂项目，总建筑面积 27,664.58 平方米，合同总造价 127,984,000,000 越南盾。目前，该项目已开工，桩基已完工，预计 2019 年底完工。
备用生产场地	佳禾越南已在越南永福省实地考察，并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为 2,7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租金为每月 191,800,000 越南盾，该工厂作为备用生产场地。	截至目前，佳禾越南已支付 3 年的租金，合计 6,904,800,000 越南盾。根据《工厂租赁协议》第 6 条的约定，若佳禾越南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已支付的租金及已投入的成本（例如投资、设备安装、工厂翻修等）均不能退回，佳禾越南需按出租方的要求退还工厂并支付出租方 300,000,000 越南盾的违约金。

（3）设备产能、主要产品、达产时间和后续投资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来自美国的收入约人民币 4 亿元，需要生产线约 16 条。佳禾越南拟投资共 30-36 条生产线，预计可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9 亿元左右。

发行人将分阶段对佳禾越南的生产基地进行投资，首期将投资 6 条产线，可实现收入人民币 1.5 亿元；二期投资将产线扩充到 16 条，可实现收入人民币 4 亿元。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发行人将优先考虑自建工厂，预计于 2020 年初投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发行人将优先利用备用场地，首期投资预计将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二期投资预计将于 2020 年投产。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订单情况及国际形势，选择新购或将发行人在境内的产线搬迁至越南以实现产能扩充。

（4）成本运费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越南当地已形成了一些产业配套，有喇叭（东莞市富虹电子有限公司）、包材（裕同科技（002831.SZ）、美盈森（002303.SZ））、塑胶（东莞市铭知绘塑胶镀膜有限公司）等相关的制造商；对于当地尚无供应渠道的原材料，发行人将与境内现有供应商积极沟通，推荐其将部分产能迁往越南或

从中国进口。在物流运输方面，随着中国企业陆续进入越南，越南当地已有多家公司可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如东莞市诺通环球货运有限公司、广东越好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千里物流有限公司等。

（5）人员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招聘了 35 名管理级别越南员工，分管采购部、生产部、PMC（调达中心）、品控部、生产技术部、关务部、维修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部和行政部。2019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将逐步对上述部门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6）预期效益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补充反馈问题 3”第（二）节第 2 小问对发行人投资越南工厂进行生产和以境内工厂进行生产进行了测算比对。经测算，发行人投资越南工厂的盈利能力与境内工厂基本持平，部分产能搬迁至越南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境外中介机构

发行人已与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签署了恒泽越顾字第（2019）40 号《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由其为佳禾越南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正在与 PwC（Vietnam）Limited 洽谈合作关系，由其为佳禾越南进行财务审计，拟于近期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3. 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佳禾越南的新增投资主要包括土地租赁、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等。2019 年预计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19 年度预计现金开支	测算依据
土地租赁	950.00	已投入的土地和厂房租赁金额
厂房建设	4,000.00	施工合同
生产线建设	2,000.00	根据石排工业园生产线建设投资金额的估算
合计	6,950.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计将于 2019 年投入现金约人民币 6,950 万元用于建设越南工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7,826.1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62.27 万元，能够满足越南

工厂的建设需求，发行人对佳禾越南的投资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风险因素

（1）跨国经营风险

发行人赴越南投资，面临跨国经营风险，如政治风险、税收风险等，发行人需提前了解越南当地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理规避风险。

（2）美国对越南加征关税的风险

根据美国对越南的关税政策，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率为零。若后续美国向越南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布局越南生产将面临无法完全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说明并披露美国对越南关税政策的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布局越南生产的影响；结合越南吸引外资政策、产业配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及后续风险，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调整生产布局的风险和可行性，是否存在投资资产减值，上述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

1. 说明并披露美国对越南关税政策的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布局越南生产的影响

经访谈 PwC (Vietnam) Limited，发行人产品从越南出口美国的关税率为零。且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网站未发文明确对越南加征关税的预期。

根据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环球时报》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接受福克斯财经台采访表示正在和越南讨论是否加征关税问题。若美国向越南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布局越南生产将无法完全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2. 结合越南吸引外资政策、产业配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及后续风险，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调整生产布局的风险和可行性，是否存在投资资产减值，上述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

（1）越南吸引外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越南《投资法》《企业所得税法》《进出口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外商投资拥有优惠政策。越南经营企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

下，有权享受税收和金融政策优惠，包括减免进口税、企业所得税、土地租用费等。

（2）产业配套

随着中国企业陆续进入越南，越南当地已形成了电声行业的部分产业配套。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将优先选择越南当地的供应商，并于当地直接采购；对于当地尚无供应渠道的原材料，发行人将建议境内现有供应商将部分产能迁往越南或直接从中国进口。

（3）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及后续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补充反馈问题3”第（四）节第1小问披露了美国对越南关税政策的调整以及对发行人的后续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现有的生产基地产能日趋饱和，新增生产基地是发行人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经测算，发行人投资越南工厂的盈利能力与境内工厂基本持平，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越南具备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随着产业配套逐渐完善，发行人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布局越南生产符合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生的生产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生产布局具有可行性；本所律师已在现有认知体系和专业要求内充分披露了该等布局对应的风险。

三、补充反馈问题9：关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2,985.96万元，33,413.27万元和23,391.45万元；发行人对安克、House of Marley等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发行人与PRAPL平台、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对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产生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涉及信用期延长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及其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进行业绩调整的情形；（2）发行人对客户延长信用期的标准、程序、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情况；（3）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保理业务的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情况、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保理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涉及关联方，发行人对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回收的连带

责任，涉及应收账款追索权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列表说明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的第三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果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模拟还原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并纳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统计，说明还原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同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通过债务转移等有其他方承接坏账损失的情形；（6）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保理业务模式，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算和披露应收账款和融资负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货款结算周期；
2. 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信用政策和货款结算周期变动原因；
3. 获得发行人所有账户的银行水单，核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对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坏账按照坏账政策进行重新计算；
4.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5.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保理合同；
6. 取得了 CITIZENS NA（美国国民银行）确认其提供的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的邮件；
7. 取得了 Prime Revenue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访谈记录；
8.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了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报告期涉及信用期延长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及其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进行业绩调整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信用期延长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信用期	2018年信用期	2017年信用期	2016年信用期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House of Marley,LLC	月结 10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90 天

2. 报告期内信用期延长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及其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12,044.63	9,886.50	2,158.13	13.66%
	2018年度	11,260.81	9,265.29	1,995.52	8.37%
	2017年度	1,602.47	1,403.74	198.73	1.32%
	2016年度	2.46	1.67	0.79	0.00%
House of Marley,LC	2019年1-6月	1,376.07	1,196.32	179.75	1.56%
	2018年度	8,117.76	6,892.18	1,225.58	6.04%
	2017年度	6,685.28	5,809.46	875.82	5.49%
	2016年度	7,902.46	6,368.97	1,533.49	9.69%

2018年，发行人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提供的信用期由原来的30天延长为60天。原因为：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与安克合作处于初期开发阶段，整体业务量尚小，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向安克提供30天的信用期；自2018年起，发行人对安克多款TWS耳机的出货量迅速加大，考虑到安克在过去两年的合作中信誉良好且处于快速发展态势，发行人同意了安克关于延长信用期的申请，将信用期由原来的30天延长为60天。根据安克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6年至2018年，其耳机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1.68亿元、4.44亿元和6.33亿元，随着耳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其对耳机的采购需求迅速加大，因此对发行人采购规模逐年迅速上升；经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客户，除PEAG LLC、上海喜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V-MODA, LC外，其他

客户的信用期均不短于 60 天，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安克提供 60 天的信用期处于正常水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进行业绩调整的情形。

2016 年，发行人为 House of Marley,LLC 提供的信用期由 60 天延长为 90 天；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将信用期延长为 100 天。报告期内，House of Marley,LLC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5.49%、6.04%和 1.56%，并未因信用期的延长而带来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增长，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进行业绩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客户延长信用期的标准、程序、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进行客户信用管理。发行人会从法律资质、交易金额、回款比例、主管评价等方面采用分数评定法对所有合作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将客户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授信账期。发行人每年一次对客户进行评估，如有客户提出延长信用期申请，发行人接到申请后，严格按照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经销售科重新评估，并由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中心、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逐级审核确认是否同意客户申请，执行严格且有效。其中，安克、House of Marley,LLC 为境内外知名企业，出于业务需求考虑，向发行人主动提出延长信用期，销售科根据客户信用评估办法重新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级别评价，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综合评级提出延长信用期方案，经逐级审核确认后调整了该等客户的信用期。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保理业务的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情况、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保理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涉及关联方，发行人对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回收的连带责任，涉及应收账款追索权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Revenu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PRAPL”）、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视”）开展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报告期保理业务的项目基本情况、具体模式、是否涉及关联方

项目	PRAPL 平台	重庆乐视
目的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arman 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Harman 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授予 Harman 的信用期为 90 天，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比例较大。为保障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存在业务往来，其中 2016 年乐融致新系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自 2016 年乐视债务危机出现后，发行人与

项目	PRAPL 平台	重庆乐视
	资金的流动性, Harman 推荐 PRAPL 与发行人开展关于 Harman 贷款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乐融致新的业务大幅减少。发行人授予乐融致新的信用期为 60 天, 受债务危机影响, 乐融致新的回款速度逐渐减慢, 并产生大量逾期账款, 对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大。为保障资金的流动性, 发行人和乐融致新协商后, 发行人决定与重庆乐视开展关于乐融致新贷款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是否涉及关联方	否	否
合作过程	首先, Harman 与 PRAPL 签订合作协议, 由 PRAPL 与 Harman 允许的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发行人属于 Harman 允许保理的供应商之一。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用 Harman 应收账款与 PRAPL 开展保理业务。随后, 发行人与 PRAPL 及 CITIZENS NA 在线签署了相关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协议, 并于 2017 年正式开展保理业务。	2016 年 10 月, 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签订编号为 LF03201610190002 和 LF03201610190003 的《保理业务合同》, 金额分别为 413.23 万元和 614.70 万元; 2017 年 1 月, 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签订编号为 LF03201701200005 的《保理业务合同》, 金额为 714.62 万元;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签订编号为 LF03201702200002 的《保理业务合同》, 金额为 718.77 万元;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签订编号为 LF03201703010001 和 LF03201703090002 的《保理业务合同》, 金额分别为 835.18 万元和 790.07 万元。
保理业务流程	PRAPL 向发行人、Harman、CITIZENS NA 开放技术平台系统。发行人向 Harman 发货后开具发票, Harman 收到发票后将经审核后的发票上传至 PRAPL 的技术平台系统。技术平台系统发票信息匹配成功后, 发行人在技术平台系统上点击申请保理, PRAPL 系统平台根据协议约定, 按照发行人提前收款金额* (Libor+1.4%)*提前回款天数/360 收取手续费(发行人平均提前回款天数为 32 天), 再由 CITIZENS NA 将扣除手续费后的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在 Harman 与发行人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后, Harman 直接付款给 CITIZENS NA。	发行人就每笔保理应收账款与重庆乐视签订保理合同。发行人向重庆乐视提交《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申请书》, 列示需要保理的应收账款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信息, 并且向重庆乐视提交对应的合同和发票; 重庆乐视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重庆乐视付款给发行人。在乐融致新与发行人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后, 由乐融致新直接支付给重庆乐视。

2. 各报告期保理业务的融资情况、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PRAPL 平台收款的金额	23,366.61	47,597.83	36,854.05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Harman 截至期末提前收款金额	6,246.60	5,864.59	6,855.54	-
Harman 应收账款余额	19,776.18	4,181.44	5,647.29	15,248.73
重庆乐视保理融资金额	-	-	3,058.64	1,027.94
乐融致新截至期末提前收款金额	-	-	-	413.23
乐融致新应收账款余额（注1）	80.50	80.50	80.50	2,682.93

注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乐融致新的应收账款中80.50万元尚未收回，该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发行人对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回收的连带责任，涉及应收账款追索权的认定

(1) PRAPL 平台的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的保理

佳禾香港与 PRAPL 签署了电子版《在线供应商协议》，佳禾香港就 Harman 及其附属公司的货款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在线供应商协议》第 8.2 条约定，“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负责或设有义务赔偿任何金融机构受偿方，使其免于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及/或有关的应收账款，或由于客户在经济上无力支付而未收到的其中的一部分”。根据该条约定，金融机构应自行承担应收账款的支付风险，对发行人不享有追索权。发行人委托 Harman 上海财务中心向提供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CITIZENS NA 发送了关于追索权认定的电子邮件，CITIZENS NA 邮件回复确认通过 PRAPL 平台系统获得回款的应收账款是不具追索权的，CITIZENS NA 将承担 Harman 在平台上确认的所有应收账款的支付风险。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 PRAPL，PRAPL 确认其只提供平台系统，对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不享有追索权。

(2) 重庆乐视的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后所附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申请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乐视发生的保理业务均为“追索权融资”。

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乐融致新的销售及回款情况、与重庆乐视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函证，回函结果表明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的应收账款保理已由乐融致新履行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乐视对发行人不再享有追索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乐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时间	融资金额	解除追索权时间	解除依据
2016年10月21日	614.70	2016年12月20日	乐融致新对重庆乐视回款的银行回单
2016年10月21日	413.23	2017年1月6日	乐融致新对重庆乐视回款的银行回单
2017年1月22日	714.62	2017年2月22日	乐融致新对重庆乐视回款的银行回单
2017年2月24日	718.77	2017年5月6日	乐融致新对重庆乐视回款的银行回单
2017年3月2日	835.18	2017年12月31日	重庆乐视回函
2017年3月14日	790.07	2017年12月31日	重庆乐视回函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保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歌尔股份、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249，以下简称“通力电子”）等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信息，其对保理业务涉及追索权的认定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保理业务有关披露内容	来源文件	追索权认定
歌尔股份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买断式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2017年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5.29亿元。	《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
通力电子	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已就保理与若干指定客户的应收款项而与银行订立应收款项购买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已保理给银行的应收款项总额为921,886,000港元（2017年：833,592,000港元），其全数已自综合财务状况表撤销确认，原因为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有关保理应收款项的绝大部分所有权风险及回报转给银行。	《二零一八年年报》	绝大部分所有权风险及回报转给银行，终止确认

受限于披露信息的有限性，本所律师无法判定是否与发行人关于追索权认定的情形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PRAPL平台上金融机构之间为无追索权保理，与重庆乐视为有追索权保理，未涉及关联方；发行人对保理业务涉及应收账款追索权的认定准确合理。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的第三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果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

(1) 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下，各类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可以分为如下类型：

① 回款方与合同方属于客户和供应商关系

合同方	回款方	关系
CTS	Apple Inc.	Apple Inc. 为 CTS 的客户

② 回款方为合同方的代理方

合同方	回款方	关系
Pioneer	香港商驭晟有限公司	香港商驭晟有限公司为 Pioneer 的代理方

注：Pioneer 为 Pioneer HK Ltd 和 Pioneer DJ Corporation 的合称。

③ 回款方与合同方属于关联方

合同方	回款方	关联关系
Harman	Harman Consumer Inc.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arman Embedded Audio, LLC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arman do Brasil Industria Electronica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arman Holding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arman International Japan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arman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CIC SCF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HCGI SCF	回款方为 Harman 的关联企业
CTS	PCH International	PCH International 为 CTS 的股东
ZAGG Inc	IFROGZ. INC	IFROGZ. INC 为 ZAGG 的全资子公司
正崴精密	FUGANG ELECTRONIC (DONGGUAN) CO., LTD	FUGANG ELECTRONIC (DONGGUAN) CO., LTD 为正崴精密的孙公司
HoMedics	House of Marley, LLC	House of Marley, LLC、HoMedics 和 FKA BRANDS LIMITED 为关联企业
House of Marley, LLC	FKA BRANDS LIMITED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方	回款方	关联关系
V-MODA, LC	ROLAND CORPORATION	ROLAND CORPORATION 为 V-MODA, LC 的股东

④ 回款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同方	回款方	关系
Polk Audio, Inc	佳禾电子	发行人的关联方
House of Marley, LLC	佳禾电子	发行人的关联方
Fone GEAR, Ltd.	佳禾电子	发行人的关联方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玮轩（香港）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类型	金额	占收入比重
2019年1-6月	回款方与合同方属于关联方	4,785.51	5.43%
	合计	4,785.51	5.43%
2018年度	回款方与合同方属于关联方	5,548.13	4.12%
	回款方为合同方的代理方	47.37	0.04%
	合计	5,595.50	4.16%
2017年度	回款方与合同方属于关联方	22,031.79	18.09%
	回款方为合同方的代理方	39.10	0.03%
	合计	22,070.89	18.12%
2016年度	回款方与合同方属于关联方	6,423.09	7.72%
	回款方为合同方的代理方	99.57	0.12%
	回款方是合同方的客户	110.22	0.13%
	回款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72.29	0.21%
	合计	6,805.17	8.18%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8.12%、4.16% 和 5.43%。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向发行人采购耳机产品，但鉴于各子公司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并未严格按照每一笔订单的合同主体进行回款。发行人已多次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提范合同主体与回款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但考虑到上述两家公司同属于万魔

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且历史上未发生过回款纠纷，发行人在加强日常对账管理的基础上继续与其交易。2018 年度，发行人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进入收尾阶段，因此，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8.12%、4.16%和 5.43%。其中，大部分为客户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代付货款和部分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的关联方而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非因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货款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比重分别为 0.25%、0.03%、0.04%和 0，占比较低。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第三方回款有四种情况，分别为回款方为合同方的客户、回款方为合同方的代理方、回款方为合同方的关联企业及回款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回款方为合同方的客户

发行人为 CTS 的供应商，CTS 为 Apple Inc. 的供应商。2016 年末，CTS 与发行人停止了关于 Apple Inc. 业务的合作，Apple Inc. 代 CTS 偿还了 CTS 尚未支付发行人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种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2）回款方为合同方的代理方

发行人为 Pioneer 的供应商，香港商驭晟有限公司为 Pioneer 的代理商。Pioneer 负责签合同与下订单，收货方与支付货款方为香港商驭晟有限公司。Pioneer 下订单时，写明授权给香港商驭晟有限公司执行付款和收货的权利，付款的执行由 Pioneer 负责监督跟进，未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由 Pioneer 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种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3）回款方为合同方的关联企业

该种情况下，合同条款并未约定付款方是合同方还是合同方的关联企业。鉴于合同方规模较大，且为国际知名企业，根据资金安排、回款的便利程度、汇率变动等因素决定向发行人付款的主体，相关货款均已按时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种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4）回款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佳禾电子原系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新平持有佳禾电子100%股权，后发行人设立佳禾香港逐渐替代佳禾电子；玮轩（香港）原系玮轩手袋的境外贸易平台，严文华胞弟严湘华持有玮轩（香港）100%股权，后发行人设立香港玮轩逐渐替代玮轩（香港）。在上述平台的业务转移期间，虽经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提醒，但部分客户仍无法有效分辨佳禾电子和佳禾香港、玮轩（香港）与香港玮轩，存在向佳禾电子和玮轩（香港）下单、订单对象与付款对象不同的情形，从而形成上述代收货款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种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3. 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的第三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arman 的应收账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但均属于集团内关联方代为回款，且从未发生纠纷。关于 Harman 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是 Harman 考虑到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问题，主动建议发行人开展的保理业务，不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乐融致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且发行人与重庆乐视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五）模拟还原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并纳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统计，说明还原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同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通过债务转移等有其他方承接坏账损失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模拟还原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并纳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统计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Harman 应收账款余额	19,776.18	4,181.44	5,647.29	15,248.73
假设未开展保理 Harman 的应收账款余额	26,022.78	10,046.03	12,502.83	15,248.73
乐融致新应收账款余额	80.50	80.50	80.50	2,682.93
假设未开展保理乐融致新的应收账款余额	80.50	80.50	80.50	2,682.93
纳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56,309.35	30,082.72	30,478.98	33,698.15
余额占收入比例	63.84%	22.33%	25.02%	40.52%

报告期内，模拟还原保理业务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2%、25.02%、22.33%和 63.8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大多在 90 天，因此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多为发行人当年第四季度（2019 年 1-6 月：第二季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尚未收回形成。发行人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约 37.59%，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约 66.83%，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瀛通通讯	56.87%	41.44%	29.41%	32.5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25.78%	30.99%	37.23%
歌尔股份	未披露	30.77%	25.16%	28.8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32.48%	45.53%	26.41%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28.86%	39.52%	41.43%
朝阳电子（注 1）	未披露	43.44%	30.01%	31.67%
富士高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注 2）	未披露	18.46%	18.62%	18.52%
通力电子	40.18%	17.04%	20.44%	29.49%
平均值	48.53%	29.78%	29.96%	30.77%
发行人（模拟还原后）	63.84%	22.33%	25.02%	40.52%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瀛通通讯与通力电子之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注 2：根据朝阳电子最新申报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仅有 1-9 月的季度数据，因此上表中 2018 年朝阳电子的数据为 1-9 月数据。

注 3：根据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仅披露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数据。

注 4：富士高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年截止日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2018 年度数据列示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年数据，2017 年度数据列示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年数据，2016 年度数据列示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年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大多在 90 天，因此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多为公司当年第四季度（其中 2019 年为 1-6 月、第二季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尚未收回形成。发行人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约 37.59%，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约 66.83%，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7年、2018年发行人模拟还原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回款状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arman 及乐融致新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其目的是为了保障资金的流动性，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保理业务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保理业务规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通过债务转移等有其他方承接坏账损失的情形。

四、补充反馈问题 11：关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 5 次行政处罚、5 次行政处理。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2016 年 12 月因申报货物数量与实际不符被深圳海关处以罚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2）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2. 取得了发行人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作出机关对相关行为性质的认定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取得了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后的《事故检讨报告》；
6.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务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6 年 12 月因申报货物数量与实际不符被深圳海关处以罚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佳禾电声委托惠州市大亚湾雄湾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向深圳机场海关申报及进口D类快件，因佳禾电声员工工作疏忽，遗漏其中一箱数量为117,000个集成电路的装箱单及发票，致使申报的集成电路数量为156,000个，与2016年11月15日开箱检查时货物实际数量273,000个不符，少报多进117,000个。2016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出具机关稽违字[2016]0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佳禾电声的上述行为科处罚款9.51万元。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佳禾电声已及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了处分，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报关相关工作。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2018年2月1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案件情况的函》，确认佳禾电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11月5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申报不实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涉及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4次行政处罚和5次行政处理如下：

行政处罚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主管部门性质认定
佳禾智能	2016年11月	80.00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丢失发票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佳禾香港	2016年12月	8,000.00港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东区裁判法院	进口集成电路时未从香港工业贸易署申领《战略物品出口许可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东区裁判法院《判决》，佳禾香港为“初犯”、“明显系疏忽”、“不涉及欺骗、或者虚报、或者枉顾法律的情况”
佳禾电声	2017年9月	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佳禾电声变更经营场所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东莞海关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玮轩电子	2017年9月	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玮轩电子变更经营场所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东莞海关于2018年3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行政处理					
公司名称	处理时间	处理金额(元)	处理单位	处理类型	处理事由
广东思派康	2016年10月	211.0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滞纳金	进项税额未按时转出
广东思派康	2016年10月	15.26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滞纳金	进项税额未按时转出
贝贝机器人	2017年6月	299.24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滞纳金	增值税延迟缴纳
佳禾智能	2017年9月	120.57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滞纳金	延迟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佳禾电声	2017年9月	15.85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排分局	滞纳金	增值税延迟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主要因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所致，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五次合计 661.93 元税务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守法证明，该等行政处理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涉及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架构，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已为业务开展建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经营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已为业务开展建立了《进出口业务责任追究制度》《香港佳禾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料核对作业指导书》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涵盖海关、环保、质量、劳工、消防等各个方面。

(3) 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较好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有效运行。

五、补充反馈问题 13：关于存货。2016 年发行人存货大部分存放外租仓库。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外租仓库的具体情况，仓库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至今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
2. 核查了佳禾电声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3. 就租赁事宜及关联关系访谈了出租方；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历史上生产、仓储场地变迁原因及具体情况的说明；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外租仓库的具体情况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初期无自有厂房及仓库，佳禾电声及玮轩电子的生产、仓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且租赁的仓库均与生产线配套。在取得自有房产及土地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租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	佳禾电声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沙迳分社）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中九路	厂房、仓库、宿舍	13,300	2015.05.01至2017.04.30	93,100（含税）
2	佳禾电声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杨屋分社）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杨屋连塘唇	厂房、仓库、宿舍	7,100	2014.02.01至2017.12.31	58,556
3	佳禾电声	叶灿荣	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下沙工业区	厂房、仓库、宿舍	7,252	2016.02.01至2020.04.30	81,800（含税）
4	玮轩电子	周洪旺	东莞市石排镇向西工业大道洪旺阁B座厂房，B、C座仓库，A座3号仓库及铺位	厂房、仓库	918	2016.03.11至2017.03.10	9,1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1、4项租赁合同分别于2017年4月30日、2017年3月10日到期终止，未续租；第2项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4月提前协商终止；第3项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2月提前协议终止。

2017年4月，佳禾电声自有厂房、仓库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的生产线整体搬迁至自有房产，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2月，发行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有仓库无法满足仓储需求，发行人从周边租赁仓库以配套解决仓储紧张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使用的外租仓库共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	佳禾电声	东莞市盛福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石排大道	仓库	5,000	2018.02.10至2020.02.10	60,000
2	佳禾电声	东莞华盛音响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二路华盛工业园C栋三楼	仓库	1,436	2018.07.01至2021.06.30	21,683.6(含税)
3	佳禾电声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庙一分社)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兴龙三路2号	仓库、宿舍	10,080	2018.12.01至2023.11.30	141,120
4	佳禾电声	东莞市超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岗工业园5号、6号	仓库、宿舍	5号厂房及5号宿舍楼5楼，6号宿舍楼3楼、4楼、5楼	2019.04.15至2022.12.31	127,000
5	佳禾电声	黄志良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帝丰工业区(3-4栋)	仓库、宿舍	15,056	2019.06.01至2024.05.31	255,9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放于外租仓库的存货金额仅占所有存货金额的14.96%（委外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不计入内），发行人存货仍主要存放于自有仓库。

（二）仓库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租方、实地走访出租仓库并核查，仓库出租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益拥有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沙迳分社)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	无
2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杨屋分社)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	无
3	叶灿荣	-	无
4	周洪旺	-	无
5	东莞市盛福贸易有限公司	张腊梅：80%	无

序号	出租方	权益拥有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许辅松：20%	
6	东莞华盛音响制品有限公司	邓梁媛：50% 邓笑多：50%	无
7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庙一分社）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	无
8	东莞市超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方园：50% 蒋治忠：50%	无
9	黄志良	-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至今，上述发行人仓库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补充反馈问题 14：关于股权激励费用。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两次实施股权激励，均选取 2016 年 1 月深创投等增资入股的 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未考虑一年多时间业绩增长，而选取上一次相同的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进一步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亲属严湘华、严跃华间接增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将其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在子公司是否恰当、证据是否充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玮轩电子、佳禾电声的工商资料；
2. 取得了严湘华、严跃华的关联方调查表；
3. 查阅了严湘华、严跃华领取工资的银行流水、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和玮轩电子社保证、发行人工资表等文件，并与严湘华就任职情况和工资领取情况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控制流程和严湘华在玮轩电子从事管理工作期间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玮轩电子原材料采购报价审核表、采购付款等相关开支审核单据；

5. 查阅了严跃华在佳禾电声从事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工程合同、付款申请审批单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未考虑一年多时间业绩增长, 而选取上一次相同的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1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深创投认缴 250 万元、东莞红土认缴 500 万元、中比基金认缴 500 万元、吴琼波缴 250 万元出资额,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定价 8 元, 定价依据系根据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1.25 亿元的 8 倍 PE、估值 10 亿元进行计算。除去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外, 发行人 2016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为 3,796.06 万元, 2017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为 5,599.65 万元, 均未达到上述外部投资方所依据的预计净利润 1.25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计算股份支付对应的实际市盈率分别为 26.67、17.78, 对应的实际市净率分别为 2.37、2.20, 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估值倍数亦处于较高水平。

虽经过一年多时间业绩增长, 但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仍未达到外部专业投资者的预计利润, 该等投资者增资入股时适用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 发行人选取 2016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 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亲属严湘华、严跃华间接增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2015 年 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文曜投资认缴,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定价 1 元, 低于公允价值。文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文华胞弟严湘华、有限合伙人为严文华胞弟严跃华, 增资时其二人分别于发行人子公司担任高管。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对该交易确认了股份支付。关于增资定价及股份安排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文曜投资按 1 元/股增资的原因

2014 年以前, 严文华、严湘华、严跃华兄弟三人从事电声产品制造行业, 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做了一定的分工。严文华通过东莞佳禾、东莞镭生从事耳机、

音频线等相关业务，严湘华通过玮轩手袋从事耳机盒、包等相关业务，严跃华在东莞佳禾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基于其与严湘华、严跃华相互扶持、共同创业的兄弟关系，确定该等增资价格。

2. 严湘华持有文曜投资的份额多于严跃华的原因

严文华设立发行人从事电声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玮轩手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4年，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与严湘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了玮轩手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后玮轩手袋被注销，严湘华因发行人上市的规范需要牺牲了独立发展玮轩手袋及享有玮轩手袋经营成果的机会。因此，严湘华通过文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800万股，严跃华通过文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00万股，严湘华获得的股份多于严跃华获得的股份。

（三）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子公司是否恰当、证据是否充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严湘华、严跃华的任职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文曜投资增资获得的1,000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8元/股，股份支付费用共计为7,000万元，应于2015年分别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层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时严湘华、严跃华的任职情况

根据玮轩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7月31日玮轩电子设立时，严湘华担任玮轩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17日，严湘华虽卸任相关职务，但仍继续进行玮轩电子的关键管理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严跃华一直任佳禾电声的副总经理。2016年9月，发行人进行整体变更，严湘华、严跃华被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

由上可知，严湘华、严跃华于2015年2月通过文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分别在玮轩电子、佳禾电声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其二人于2016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该时点距其增资入股已间隔20个月之久。因此，佳禾电声、玮轩电子系严湘华、严跃华提供劳务服务的主体。

2. 严湘华、严跃华的岗位职责、工作记录及核查结果

根据玮轩电子2015年年初的原材料采购报价审核表、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玮轩电子的供应商月度付款、员工工资、厂房租金、费用报销等开支的申

请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严湘华自担任玮轩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以来，一直从事玮轩电子的管理工作，拥有审批盖章或签字的职权；虽然严湘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卸任相关职位，但直至 2017 年 3 月，其仍然继续进行着玮轩电子的关键管理工作。

根据佳禾电声相关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严跃华担任佳禾电声副总经理期间，一直从事佳禾电声的管理工作，主管佳禾电声工业园建设和维护工程的管理工作，拥有审批签字的职权。

此外，发行人与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距离约 30 分钟车程，均独立办公；发行人的办公地并无严湘华、严跃华的办公工位，也未发现严湘华、严跃华执行管理事务的任何文件记录、工作考勤记录。

3. 严湘华、严跃华的工资、社保与任职单位的匹配性

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严湘华虽在玮轩电子任职，但工资和社保均由发行人予以发放或缴纳，该等安排符合玮轩电子与严湘华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系玮轩电子设立初期社保局注册备案手续滞后导致，后考虑到更换工资发放和社保交纳主体的手续较为繁琐，该等情形一直持续到了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起，严湘华担任文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从事玮轩电子的管理工作，相关工资、社保亦转由文曜投资承担。根据发行人和严湘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严湘华的任职主体与工资、社保承担主体存在不一致情形不影响对严湘华在玮轩电子从事管理工作事实的认定。

根据严跃华与佳禾电声签订劳动合同及严跃华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凭证，严跃华的工资和社保均由佳禾电声予以发放或缴纳，与严跃华在佳禾电声任职的事实保持一致。

4. 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规定：“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因此，股份支付的结算单位为母公司佳禾智能，而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层面确认，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5. 确认股份支付对报告期业绩与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股份支付费用 7,000 万元应于 2015 年分别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层面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的净利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38.94 万元无影响，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2019 年 1 月 11 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亲属严湘华、严跃华间接增资发行人产生的股份支付确认在子公司具有相应依据，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1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志芳

汪志芳

曹 静

曹静

吕兴伟

吕兴伟